



可持续纤维联盟

《羊绒标准》—— 征求意见稿 | 2022

关于《羊绒标准》

可持续纤维联盟（SFA）羊绒标准定义了管理实践、体面工作、生物多样性、山羊福利和纤维质量。该文件将持续更新，SFA 根据发展的需要和新出现的最佳实践，保留对其进行修改的权利。SFA 的官方语言是英语，对翻译版本的澄清应参考英语原文进行确认。请确保您手上的是本标准的最新版本。SFA 网站将始终显示现行标准。

免责声明

对于 SFA 羊绒标准和其他文件，或其中引用的信息来源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担保或陈述。遵守本标准，以及本标准本身并非为了取代、对抗、或改变任何适用的全球、国家、州或地方政府的法规、法律、条例、法令或其他要求。对于非会员而言，遵守本标准是自愿的，并非为创造、建立或承认对 SFA 和/或其会员或利益相关者的任何法律上可执行的义务或权利。SFA 和/或其成员或利益相关者如果未能遵守该标准，并不构成非会员对其进行法律诉讼的理由。

反馈、投诉和争议

我们欢迎大家对羊绒标准提供反馈。请通过电子邮件联系我们：

info@sustainablefibre.org。可以通过 [Resources | SFA \(sustainablefibre.org\)](https://www.sustainablefibre.org/resources) 网站上的 SFA 投诉和争议解决程序提交任何关于不符合标准、生产者或 SFA 自身的政策、过程和程序的投诉。

关于 SFA 羊绒标准

SFA 是一个非盈利的国际组织，与从牧民到零售商的羊绒供应链的各方合作。我们的愿景是，让羊绒的生产方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保障牧民的生计，并满足高福利标准。最重要的是，遵守 SFA 可以减少一个公司供应链的风险和脆弱性。

范围

SFA 羊绒标准涵盖了与羊绒生产相关的最重要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并解释了采用标准后的预期成果。该标准可在全球范围内应用。根据羊绒标准对生产者进行的评估和认证，必须使用一套经批准的、适用于国家、地区或当地的条件的指标。考虑到不同羊绒生产系统的地点、生产方法和劳动力的差异，SFA 对不同羊绒生产系统进行了分类。“生产者”是用来定义许可单位的术语，可以是个体牧民、生产者组织（由一批牧民家庭组成的法律实体）、农场或农场集团。

为什么要对该标准进行审核？

SFA 发布了畜牧业、牧场管理和清洁纤维加工的行为守则，并且自 2018 年以来，已在蒙古和中国分阶段推出和应用。这些试点项目和行为守则的应用使人们能够更深入地了解羊绒生产和供应中的关键问题，同时派生了记录、验证和跟踪这些问题所需的管理系统。

2022 年，SFA 提议将这三个行为守则合并为一个统一标准，即 **SFA 羊绒标准** —— 一个以影响力为导向的全球标准，以避免一些类似但略有不同的行为准则在不同地区之间扩散，将体面工作、管理和纤维质量原则进行整合，更好地解决羊绒生产、牧民生计的更广泛的相关问题，与 SFA2030 年的策略保持一致。

如何使用本文件

我们邀请任何人对拟议的 SFA 羊绒标准的内容和结构提供反馈意见，通过收集不同地点、不同行业、不同观点的反馈，平衡来自整个供应链的利益相关者的观点。

- **在线反馈表**：您可以通过在线表格对标准的全部或具体部分内容进行反馈：<[链接](#)>。
- **电子邮件**：此外，您也可以在下面的意见栏中提供反馈或具体意见，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意见内容以及其他相关文件，邮箱：standards@sustainablefibre.org。

需要的反馈

我们欢迎大家对以下标准草案的**内容**和**结构**提出反馈意见。我们尤其希望听到您在以下方面的意见：

- 标准是否全面--每项原则是否有缺失的内容？
- 标准的措辞是否足以确保在世界任何地方都能得到充分满足？是否有具体某些词汇或概念需要在正在制作的指导材料中进一步定义或解释？
- 评判标准能否实现所要求的/预期的结果？
- 评判标准中不同生产范围的指标是否有意义：个体牧民、生产者组织（牧民家庭的正式群体）或大型农场。请在括号内注明您的意见与哪个生产范围有关。
- 是否有适用于评判指标分数的相关立法或法规——针对蒙古国和中国的国家或全球范围内的相关立法或法规（例如，欧盟人权法规）。完整信息请详阅评论部分（如 2020 年中国大型农场 XXX 法）。
- 分数阈值——有关可接受的合规水准的科学研究，或您所在组织的观点。
 - 是否应该有含预警的评判标准？例如，在完全满足预警评判标准之前，不能获得证书。如果是，此类预警指标应包含哪些？

管理指标

1. 计划和流程

期望结果：生产者有明确的策略和一套规章制度，以保障动物福利，以及展示生产者已达到《羊绒标准》的要求。

		指标编号	指标	评论
		1.1	生产者必须遵守其经营所在辖区内的一切适用法律和法规。	
		1.2	必须有制度来保护动物福利。	
		1.3	生产者必须了解 SFA 羊绒标准的要求。	
		1.4	必须让牧民或工人了解 SFA 《羊绒标准》中与其职位相关的规定。	
		1.5	所有从事涉及动物工作的合同工人都应了解 SFA 羊绒标准中与其职位相关的规定。	
		1.6	生产者必须向 SFA 代表、认证机构或其代表提供对属于其认证范围的农场和/或作业的全面访问权限。	
		1.7	生产者必须向认证机构或其代表提供评估属于其认证范围的 SFA 羊绒标准合规情况所需的信息。	
		1.8	在出售 SFA 纤维时，生产者必须获得 SFA 羊绒标准认证。	
		1.9	生产者必须确保将 SFA 羊绒标准纤维与非 SFA 羊绒标准纤维分开存放。	

2. 持续改进				
期望结果：通过持续的改进，为更可持续的羊绒生产提供高包容性、高效的方法，并以此覆盖全球大量的生产者，实现转型变革。				
		指标编号	指标	评论
		2.1	生产者须通过收集 SFA 羊绒标准结果指标来监测强制性和改进性指标的表现和改进情况。	
		2.2	牧民须将所学运用到其活动中，遵守强制性指标，并依据改进指标实现进展。	
		2.3	必须发现不符合 SFA 羊绒标准强制性指标的情况，制定纠错计划并执行纠正措施。	
3. 培训				
期望结果：通过管理指标，确保从业人员接受持续的培训，识别合规风险并进行补救。				
		指标编号	指标	评论
		3.1	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培训或必须具有照顾动物的经验和能力，且必须具备保障动物健康和福利所需的能力、知识和技能，并应用到实践中。	
		3.2	从业人员的培训计划必须要确定待解决的关键性可持续问题。	
		3.3	从业人员必须参加关于可持续性事件的培训。	

		3.4	<p>从业人员必须以他们能够理解的形式和语言参加工作中的健康和安全培训，培训和信息包括以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位相关的特定健康安全危害及控制。 2. 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时采取的适当行动。 3. 消防安全和应急程序。 4. 对指定的雇员代表进行急救培训。 5. 工人有权利和责任在出现无法控制的危险情况下停止工作或拒绝工作，并立即向有紧迫危险的人和管理层明示这些情况。 	
4. 数据管理				
期望结果：有管理指标确保纤维生产评判标准的进展受监测和评估，并且实地数据能得到准确地维护和系统地报告。				
		指标编号	指标	评论
		4.1	生产者必须按照 SFA 要求的格式收集和维持所在组织的准确且完整的数据，相关数据必须每年更新一次，如有需要可提前更新。	
		4.2	记录须至少保存 10 年。	

体面工作指标

5. 雇佣行为				
期望结果：在公平雇佣方面有良好行为，无歧视、无恐吓，并直接对抗强迫劳动的风险因素。				
		指标编号	指标	评论
		5.1	生产者须按照其所在国家/当地法律运作，并确保雇佣行为的公平性。	
		5.2	农场不得使用或支持使用强迫或强制劳动，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中定义的监狱劳动。	
		5.3	农场必须确保所有雇员了解他们的雇佣合同。	
6. 童工				
期望结果：保护儿童不受剥削，不从事危险工作，并能充分得到正规教育。				
		指标编号	指标	评论
		6.1	18 岁以下的工人不得从事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和第 190 号建议所定义的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或危险的童工劳动。	

		6.2	儿童可以在学外和课余时间通过参与适合其年龄的活动，安全地向其家庭成员学习农场劳动。	
7. 工作条件与行为				
期望结果：工人在受尊重的环境中工作，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骚扰或虐待。工人能够说出自己的关切，并得到明确、及时和礼貌的解决。				
		指标编号	指标	评论
		7.1	禁止国际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中定义的歧视。	
		7.2	禁止任何时候任何形式的骚扰、辱骂或身体虐待。	
		7.3	禁止对工人或其家属进行腐败、敲诈和/或贿赂。	
8. 工资及福利				
期望结果：工人以透明、持续、非歧视的方式获得报酬，并享有适当的休息和休假。				
		指标编号	指标	评论
		8.1	工人的工资必须符合当地法定最低工资或集体谈判约定的工资，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	

		8.2	无论其性别、工作状况、宗教、政治派别、国籍、年龄或其他因素如何，所有工人必须同工同酬。	
9. 社区				
期望结果：农场活动尊重社区的权利，对社区的负面影响降到最小。				
		指标编号	指标	评论
		9.1	农场必须承认并拥护社区对场地、土地和其他资源的合法权利。	
		9.2	任何可能影响原住民习惯上拥有、占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场地、土地、和资源的的活动，都必须获得自主、事先的知情同意 (FPIC) 。	
10. 健康与安全				
期望结果：工人在安全、健康的设施和环境工作中工作。				
		指标编号	指标	评论
		10.1	必须明确识别潜在的危险工作情形，并消除不必要的风险。	
		10.2	维护危险物质清单。在使用危险物品的地方，应能够获得安全数据表（或同类材	

			料)， 并应主动将相关风险明确地传达给所有使用危险物品的雇员。	
		10.3	机械必须有明确的安全使用说明， 必须有适当的维护和存放， 以限制其危险性。	
		10.4	须免费为工人提供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 (PPE) 。	
		10.5	<p>维护工作场所并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的饮用水。 2. 进餐和食物储存的卫生设施。 3. 有干净卫生的， 与雇员性别及对应人数相匹配的洗手间与厕所设施。 4. 消防安全设备和警报器。 5. 标识清晰、未上锁、未被堵塞的紧急出口和逃生通道。 6. 足够的电力供应和应急照明。 7. 依据适用的法律， 提供儿童保育和哺乳设施。 8. 为孕妇或哺乳期女性提供合适的条件， 或作出其他工作安排， 避免不合适的工作环境。 	

自然资源指标

11. 生物多样性				
期望结果：为保护和加强生物多样性对牧场管理进行计划。				
	评判标准	指标编号	指标	评论
	牧民了解自然资源的价值以及如何保护这些资源	11.1	牧民应了解以下内容： (1) 自然资源（土壤、水和生物多样性）对牧场和社区的重要性 (2) 他们的活动对土壤健康、水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 (3) 可以开展哪些活动来保护和改善牧场的自然资源	
	评判标准	指标编号	指标	评论
	放牧管理可以保持土壤健康，防止草场退化，尽可能减少与野生动物的竞争	12.1	应识别放牧牧场，包括储备牧场，并由牧场使用者商定牧场之间的季节性流动放牧时间表。	
		12.2	放养率应适合牧场，反映本地物种的重要性，且应考虑土地类型、牧场质量、季节性条件、牲畜等级和可用的饲料资源。	
		12.3	应采取适合当地的办法，改善牲畜和野生动物种群的牧场资源，包括最大限度地提	

			高植物的多样性和覆盖率，减少难以进食的植被过度生长。	
		12.4	应采取适合当地的做法，尽量减少土壤压实、侵蚀及土壤有机物的损失。	
		12.5	应在保护野生动物种群的重要地区建立无牲畜区。	
	评判标准	指标编号	指标	评论
	生物多样性和自然栖息地得到保护和加强	13.1	必须实施措施保护水道和湿地（例如，使用缓冲区、适当储存化肥和化学物质）。	
		13.2	自然栖息地和生物多样性必须得到保护，并且必须采取措施不断改善自然栖息地 and 提升生物多样性。	
		13.3	必须采取措施，避免无意中由于运输土壤、植物材料、水等方式引入外来物种。	
		13.4	必须确定退化的区域，并采取步骤逐步恢复。	
		13.5	应采用适合当地的做法，尽量减少食肉动物捕食牲畜的风险。	
		13.6	野生动物在农场/牧场上迁移的走廊或道路应得到维护。	
		13.7	应采用适合当地的做法，尽量减少牲畜被狗猎食和被野生动物骚扰的风险。	

	评判标准	指标编号	指标	评论
	管理水资源，最大程度优化人、牲畜和野生动物用水的质和量。	14.1	必须找到自然水资源，并采取措施对其进行保护。	
		14.2	应采用适合当地的做法，尽量减少水体沉积。	
		14.3	应采取各种做法，有效管理不断变化的降雨模式和不断增加的水灾旱灾风险[减缓气候变化]。	
	评判标准	指标编号	指标	评论
	牧民尽量减少向牧场环境引入危险材料	15.1	除非获得法律特殊允许，且确保可安全地使用受影响的土地进行放牧，否则不得在牧场上处理危险材料。	
		15.2	必须采取措施恢复受到危险材料破坏的区域。	
		15.3	优先用采用生物、文化和物理及其他非化学方法控制虫害。	
		15.4	只有虫害达到一定水平，并可能对牲畜或牧场造成伤害时，才可以使用杀虫剂。如果要使用杀虫剂： (1) 最好使用低毒性的活性成分 (2) 使用方式尽量减少抗药性。	

		15.5	不得使用受到任何国际禁令限制的杀虫剂。	
		15.6	只有受过使用和处理培训、年满 18 岁且不在孕期或哺乳期的人才能使用杀虫剂和其他危险材料。	
		15.7	只有在牧场有显著需求时才可以使用化肥。	
		15.8	只有在土壤能够吸收养分的情况下才能施肥。肥料不得施用在冰冻或积水的土壤上。	
	评判标准	指标编号	指标	评论
	牧民通过全面的《牧场管理计划》保护和改善自然资源。	16.1	《牧场管理计划》必须包括对牧场管理者、使用者以及生产者组织的法律地位的清楚描述。	
		16.2	《牧场管理计划》的制定必须涵盖生产者组织内所有牧民的意见。	
		16.3	《牧场管理计划》必须包括实施各部分内容的时间表。	
		16.4	《牧场管理计划》必须包括年度监测、评估和学习计划。	
		16.5	《牧场管理计划》须考虑不属于生产者组织成员的牧民对牧场的使用。	

山羊福利指标

17. 喂食和饮水				
期望结果：所有山羊获得的草料、饲料和水均能满足其品种、生理阶段和健康状况的营养需求，能使山羊保持健康，避免长期饥饿或脱水。				
	评判标准	指标编号	指标	评论
	山羊必须能获得足够的营养和草料	17.1	不能给山羊喂食变质或受到污染的饲料	
		17.2	必须对喂食和饮水点进行监测，确保所有山羊都能安全地进食和饮水，避免拥挤。	
		17.3	不得给山羊喂食动物源性产品，被允许的产品除外。	
		17.4	不得对山羊施用生长激素或用于促进生长的非治疗性抗生素	
		17.5	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山羊食用有毒或有害植物。	
		17.6	山羊必须能够获得满足其所需的足够的、适当的营养。如果牧草不能提供足够的养料来维持动物的健康和身体状况，则必须提供足够和适当的补充饲料。	
		17.7	只有为采取合理的管理措施，才能限制山羊获得饲料和水。	

		17.8	对山羊饮食的任何改变都必须逐步引入，避免引起消化道的不适。	
		17.9	山羊必须可以吃到灌木和树丛等可以咀嚼的食材。	
		17.10	山羊必须能够接触到天然牧场，除非不利的天气条件会对其福利产生负面影响。	
		17.11	制定书面的《饲养管理计划》，应包含允许的例外情况。	
		17.12	任何购买的或外部来源的饲料或饲料添加剂必须有 "无污染 " 认证。	
	评判标准	指标编号	指标	评论
	山羊必须能够获得充足、清洁和新鲜的淡水	18.1	山羊每天必须能够获得干净、安全的饮用水，至少每 12 小时就能有机会饮用足够的水。	
	评判标准	指标编号	指标	评论
	饲喂设备必须保持清洁不受污染	19.1	饲喂和饮水设备，包括用于人工饲养幼羊的设备，必须保持清洁和良好的维护。	
	评判标准	指标编号	指标	评论

	山羊必须每天都有机会摄入长纤维	20.1	山羊的大部分营养应获自放牧中的采食和摘食。	
		20.2	日粮中粗饲料的比例应足以让山羊反刍。	
	评判标准	指标编号	指标	评论
	山羊必须有安全和舒适的庇护所、羊舍或围栏，以免出现不适或受到伤害。	21.1	必须设计、建造、维护和清洁羊舍和围栏（如适用），以防止山羊受伤、感染和逃跑。	
		21.2	山羊羊舍/庇护所必须提供自然光，并且通风良好。	
		21.3	如果在山羊羊舍/庇护所使用人工照明，白天必须有一段时间的低水平照明，以促进休息行为。	
		21.4	如果在羊舍/庇护所使用人工照明，其使用时间在 24 小时内不得超过 16 小时。	
		21.5	必须给室内饲养的山羊提供垫料，垫料要干燥，大小足以躺下，且不会产生不适感。	
		21.6	饲养动物的地板必须提供良好的抓地力。在可能的情况下，所有被饲养的动物都不应该在漏缝地板上饲养。	

		21.7	饲养的山羊如果生病、受伤、怀孕或年幼，就不能在漏缝地板上饲养。	
		21.8	湿粪必须至少每 24 小时从羊舍/庇护所中清除一次，或根据需要更频繁地清除。	
		21.9	山羊羊舍/庇护所必须提供最低限度的空间，使它们能够移动和休息。	
		21.10	如果山羊的室内饲养时间超过 X 小时，就必须让它们接触额外的空间，以允许自然行为的发生。	
		21.11	山羊必须能够获得有效的庇护所/防风林（天然或人工），以避免它们受到不利天气条件的影响。	
		21.12	不能在知情的情况下让山羊接触潜在的有毒化学品，包括油漆、木材防腐剂、消毒剂或任何其他有毒产品。	
		21.13	必须为山羊提供一个没有危险碎片和物体的区域。	
		21.14	在山羊面临捕食者风险的地方，必须采取措施减少其受到攻击和伤害的风险。	
		21.15	应提供设施来安置和/或隔离体弱、生病、受伤或残疾的山羊。	

		21.16	<p>必须给养殖系统中的山羊提供运动区域，该运动区域应该</p> <p>(1) 有丰富的环境以鼓励自然行为</p> <p>(2) 比它们平时的羊舍/庇护所大 2.5 倍。</p>	
	评判标准	指标编号	指标	评论
	必须以符合山羊状态和具体需求的方式人道地照顾和对待山羊	22.1	照顾山羊时必须冷静、人道、而且不过度用力。不得以任何方式虐待山羊，至少不得对其：踢、打、绊倒、用门撞、抛或扔，或用它们的皮毛、尾巴、角、耳朵、头、脖子或后腿拖拽或提起。不得用鞭子、棍子、石头或电动装置追赶或击打山羊。	
		22.2	处理幼小、怀孕、受伤、跛脚或生病的动物时，必须比处理健康动物时更加小心。	
		22.3	必须按照最佳做法将山羊拴在或限制在笼子内，不可关禁超过必要的时长，而且只能为了满足特殊需要才可关禁。拴羊绳和笼子的设计和维护必须以不造成困扰或伤害为原则。	

	评判标准	指标编号	指标	评论
	必须对山羊进行常规监测，以发现疾病、受伤或异常行为的迹象，并在发现问题时立即采取措施。	23.1	(如果接种疫苗) 必须按兽医医嘱进行疫苗接种。	
		23.2	必须在 24 小时内至少观察一次山羊，以检查其是否生病、受伤或有异常行为。	
		23.3	对于被确定为生病、跛脚或受伤的山羊，必须给予适当的观察、立即治疗、护理和喂养。	
		23.4	必须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寄生虫感染。	
		23.5	必须至少每年检查一次羊蹄，如有需要可提前检查，必要时进行修剪，预防跛行。	
		23.6	以识别为目的的山羊标记必须按照公认的最佳做法进行，使用保养良好和合适的工具。严禁用热铁烙印。	
		23.7	新引进的山羊必须与所有其他动物隔离至少 30 天。只有在确认无疾病后，才能将它们引入羊群。	
		23.8	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将山羊隔离饲养。	

		23.9	必须按照医疗设备制造商的说明和建议，并在经过合格的兽医看诊（如果需要）后，才能对山羊进行医疗处理。	
		23.10	应保存山羊的治疗记录，至少应包括 1) 施用的物质（包括草药）和治疗的原因。 2) 接受治疗的动物 3) 治疗的日期	
		23.11	医疗或生物废弃物，包括未使用或过期的药物和设备，必须安全和负责任地进行处理。	
		23.12	必须由合格的兽医对羊群进行评估，至少每年一次，如有需要可提前进行，以审核动物福利和已有的福利管理计划/程序。	
		23.13	农场必须有一个书面的福利计划。该计划应至少每年审核一次，如有需要可提前进行。	
		23.14	必须对所有动物的死亡率进行监测，如果死亡率超过预期水平，则应采取措施。	
	评判标准	指标编号	指标	评论
		24.1	把山羊饲养在固定的群体中，避免与不熟悉的动物混合。	

	必须根据动物的年龄和状态将其分成固定的群体。	24.2	在繁殖季节单独饲养繁殖群。	
	评判标准	指标编号	指标	评论
	育种策略应解决福利问题和山羊对饲养环境类型的适应性问题。	25.1	在育种选择过程中必须考虑山羊的健康、福利特征和对环境的适应性。	
		25.2	人工授精做法必须由合格人员按照公认的最佳做法进行。	
		25.3	禁止克隆、繁殖转基因或基因编辑的山羊。	
		25.4	山羊必须在至少达到与其性别最低年龄要求时才能交配。	
		25.5	必须遵守母羊的最小繁殖时间间隔。	
		25.6	羊群必须有适当的性别比例，具体比例需根据公羊的年龄而定。	
		25.7	应保留授精记录并贴上标签。	
	评判标准	指标编号	指标	评论
	必须对幼羊进行监督，及时采取措	26.1	必须为即将分娩的母羊提供羊舍。	
		26.2	新生幼羊必须在其他动物的视线和声音范围内，并有机会与羊群建立关系。新生幼	

	施, 同时将干扰降到最低。		羊区域必须保持清洁和干燥, 有足够的、适当的垫料。	
		26.3	必要时, 必须采取额外措施为新生幼羊保暖。	
		26.4	新生幼羊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必须在出生后两小时内接受第一次喂养。新生幼羊无论采用何种方法必须在出生后 24 小时内获得足够的初乳。	
		26.5	不能充分吸吮的幼羊须由人工喂养或寄养, 在至少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确保它们的饮食中有羊奶。	
		26.6	幼羊从一周岁起就必须提供纤维素食物。	
		26.7	牧民必须充分熟悉分娩和分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知道何时进行干预, 何时请求援助。	
		26.8	如果需要剖腹产, 必须由兽医进行, 使用适当的设备并提供必要的术后护理。	
		26.9	"如果在繁殖周期内, 剖腹产率超过预期水平, 必须采取适当措施。"	
		26.10	牧民必须监测怀孕和分娩期间发生的问题是否有普遍性, 如果超过预期水平, 就要采取措施。	

		26.11	在繁殖季之前，必须有足够的牛初乳供应商以备不时之需。	
		26.12	山羊必须在达到最低年龄或成年体重的一定比例时才能断奶。	
		26.13	断奶的幼羊必须与他们熟悉的其他幼羊在一起，并与他们的母亲分开。	
	评判标准	指标编号	指标	评论
	伤害性的饲养程序，包括去势、断角，去角或任何其他其他的损伤，应基于福利风险/效益分析，而不是作为一种常规操作。	27.1	去势只能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进行，而且必须在 8 周龄以下的山羊身上进行。	
		27.2	去势必须使用将疼痛和痛苦降至最低的方法，在适当的条件下进行，并且需要提供术后观察和护理。去势必须由合格的人员进行。	
		27.3	严禁对山羊去除膻味、断角、去角和切除垂肉。	
	评判标准	指标编号	指标	评论
	待安乐死的山羊，必须以合适方式处理、控制和杀死，	28.1	只有当山羊出现疼痛或疾病，并且没有恢复的可能，对治疗没有反应或长期遭受痛苦时，才能对其实施安乐死。	

	必须尽量减少死亡前不必要的疼痛和痛苦。	28.2	宰杀山羊的方法必须让紧张和痛苦降到最低，使其迅速失去意识，并在动物没有恢复意识的情况下将其杀死。	
		28.3	山羊屠宰必须由合格的、经过培训的人员使用适当的，保养良好的设备进行。	
		28.4	对山羊实施电击必须使用适当的方法和设备，且应遵循最佳实践。	
		28.5	如果动物要作为食品使用，在屠宰前必须遵循撤药的最佳做法和制药厂的建议。	
		28.6	必须及时处理山羊尸体，并对所有遗体进行卫生处理。患病的尸体不能用于投喂其他动物。	
		28.7	山羊的尸体需要及时清理，并以卫生方式处理。	
		评判标准	指标编号	指标
	所有其他被饲养的动物都必须得到人道的对待。	29.1	役用动物必须经过适当的训练，以免对其他动物造成伤害或困扰。	
		29.2	役用动物每天都必须有足够的食物和水供应。	
		29.3	役用动物在需要时必须及时得到兽医的护理。	

		29.4	处理役用动物的方式必须避免产生伤害、恐惧和痛苦。	
		29.5	不得持续拴住役用动物或以限制其呼吸的方式拴住。严禁使用窒息链。	
		29.6	严禁残害役用动物。	
		29.7	役用动物必须接受适当的疫苗接种和寄生虫控制。	
		29.8	役用犬必须有不在裸露的混凝土或金属上的睡眠区。	
		29.9	必须随时准备好适用于役用动物的急救箱。	
	评判标准	指标编号	指标	评论
	采收纤维的方法必须适合生产环境。	30.1	采收纤维的方法必须适用于生产系统。	
	评判标准	指标编号	指标	评论
	只有在纤维开始自然脱落时方可采收羊绒纤维。	31.1	使用梳理法时，必须在纤维开始自然脱落时才开始采收。	
		31.2	在室外采收纤维只能在合适的天气条件下进行，不可对山羊构成健康风险。如果存在下雨、下雪或其他不利条件，必须暂停纤维采收。	

		31.3	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山羊在采收纤维后不会受到寒冷天气的影响。	
	评判标准	指标编号	指标	评论
	在纤维采收过程中，必须尽量减少山羊的不适感，避免或防止受伤。	32.1	纤维采收必须由合格的人员进行，使用适当的技术和维护良好的设备，尽量减少对山羊的不适和伤害。	
		32.2	在采收纤维之前，必须限制山羊接触食物。	
		32.3	在纤维采收过程中，不得使用限制血液循环或造成痛苦或伤害方式约束山羊，应采取最佳实践方法。	
		32.4	需要临时控制山羊时，不能让山羊处于无人监管的状态。	
		32.5	牧民必须监测在纤维采收过程中对山羊产生的伤害，并采取适当措施改善纤维采收做法。	
	评判标准	指标编号	指标	评论
	所有山羊必须适合运输	33.1	山羊必须适合运输。患病、受伤、无法独立站立、处于妊娠期最后 2 个月或在运输过程中存在其他风险的山羊不得被运输，除非是为了接受治疗。	

	评判标准	指标编号	指标	评论
	在超过 8 小时的旅程中，必须为山羊提供水、饲料和休息。	34.1	对于超过 8 小时的旅程，根据山羊的需要提供水、饲料和休息。	
	评判标准	指标编号	指标	评论
	处理和运输必须避免产生痛苦、疾病和伤害。	35.1	在运输过程中，必须保护山羊免受冷热痛苦。	
		35.2	当山羊步行移动时，必须采取不会引起山羊疲惫或热应激的速度。	
		35.3	运输车辆必须有足够的空间让山羊站立、躺下，且头部不接触车顶（如果有车顶的话）。	
		35.4	严禁使用电棍、电麻器和类似的电子装置。	
		35.5	山羊必须在开始装载运输后两小时内获得饲料和水。	
		35.6	运输车辆和装载设施必须有适当的设计、建造、维护、清洁和操作，以避免山羊的承受痛苦和伤害。	
		35.7	山羊运输不得超过 8 小时。	

		35.8	山羊不得被出售用于国际屠宰。	
--	--	------	----------------	--

纤维质量指标

36. 提高纤维质量				
期望结果：随着时间的推移，SFA 认证的纤维的平均质量获得明显改善。				
	评判标准	指标编号	指标	评论
	牧民采取管理措施，最大限度地提高纤维质量。	36.1	动物的育种选择必须考虑纤维质量以及福利和适应性特征。	
		36.2	必须通过适当的方法在牧民之间分享适合当地的改善纤维质量的最好做法。	
		36.3	牧民必须采用育种改良计划，以提高动物的纤维质量。	
		36.4	牧民必须在每个季节结束时审查整体纤维质量，并按实际情况总结经验。	
		36.5	当发现有关纤维质量的问题时，牧民必须采取措施，了解并解决这些问题。	
		36.6	生产者必须监测动物的纤维质量，为育种改良计划提供信息。	

37. 纤维管理				
期望结果：纤维采收和储存方法能保持下游加工的纤维质量，并为牧民实现附加值。				
	评判标准	指标编号	指标	评论
	牧民必须妥善采收、管理及储存羊绒纤维，尽量减少污染物和损坏。	37.1	纤维的采收和储存必须采用最佳做法。	
		37.2	对于混合羊群，须按颜色和年龄对采收的纤维进行分类。	
		37.3	采收、存储及运输纤维过程中不得使用由合成材料制成的包和袋子。	